

2020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申请人网报说明

一、网报时间：

本年度人选录取工作共有两批，各批网报时间为：

第一批：5月 20-25 日，主要针对 12 月底前派出人员；

第二批：10 月 20-25 日，主要针对次年派出人员。

注：往年获资助项目今年亦按照以上批次组织人选申报。

二、注意事项：

1. **受理机构请从下拉菜单里勾选**，项目名称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选择“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2. 请各单位分别于 5 月 30 日或 10 月 30 日前将相关材料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当年已申请过其它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人员，**同一年度内不得推荐**。

3. 请各单位按照资助函的要求组织申请人网报，不得擅自变更留学单位、留学身份、留学专业等。

4. 如项目涉及多个国内参与单位，申请人须按照实际所在单位选择受理机构并完成网报；各参与单位均需出具推荐公函，并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例：来自中科院某研究所的申请人，参与国内某大学牵头的创新项目，则该申请人的受理单位应选择中国科学院，并由中科院出具推荐公函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5. 申请人在线提交的《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需注意区分身份类别。申请留学身份为访问学者、博士后的人员，需填写并提交访学类申请表；申请留学身份为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培博士生、联培硕士生人员需填写并提交研究生类申请表。如提交与留学身份不符的申请表，不予通过。

三、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须获得国内单位推荐；

2. 各类留学身份对应的留学期限及年龄要求参照当年国家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简章执行。

3. 各类别申请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应为

①所在单位在读硕士生（包括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或是在读博士一年级学生；

②所在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具有硕士学位；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为所在单位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在读年级”应注明已进入博士阶段学习；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应为所在单位应届本科毕业生或正式在职人员；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人应为所在单位在读硕士研究生；直博生不得申请联培硕士；

访问学者申请人应在本科毕业后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博士后申请人应为所在单位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 3 年以内。

4. 申请人“留学专业”应与项目获资助专业一致。

5. 年龄：参照 2020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拔简章执行。

四、申请人须在线提交的材料清单

序号	需提交材料名称	博士	联培博士	硕士	联培硕士	博士后	访问学者
1	单位推荐意见表(自动生成)	√	√	√	√	√	√
2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	√	√	√	√	√
3	国外导师/合作者简历	√	√	√	√	√	√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	√	√	√	√
5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6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	√	√	√	√

7	外文学习计划	√	√	√	√		
8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起)	√	√	√	√		
9	收取学费明细表(学费类)	√		√			
10	两封专家推荐信(学费类)	√		√			
11	国内导师推荐信		√		√		
12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				
13	获奖证书复印件(5 页内)					√	√

五、各项材料要求

1. 单位推荐意见表（自动生成）

推荐意见应为“同意推荐”，推荐内容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由受理单位上传。**

2. 正式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A.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入学通知复印件。邀请信/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外方 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外方导师/合作者签字；

B. 攻读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外方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外方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C. 攻读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D. 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留学身份、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且入学时间）、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留学专业/课题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免学费或资金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无需包含此项，但须在此明确需支付的具体学费额度，否则学费明细须另附）、外方负责人或邀请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研究生以及联合培养博士生、联合培养硕士生人员应提交合格外语水平证明；

如正式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未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申请人应提交拟留学院校的官方证明文件（如学校官网截图或与国外导师/合作者往来邮件等）予以说明，并作为邀请信/入学通知附件一同提交；

申请赴新加坡留学的博士后应提供拟留学单位签发的官方邀请信（如学校招生部门或院系签发的邀请信），导师邀请信不予接受；另外，邀请信中不得要求被邀请人签订劳动合同，或要求办理 EP 签证（Employment Pass）。

E. 如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国内项目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3. 国外导师/合作者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合作者简历应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对硕士和博士各类别申请人，如因特殊情况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 2020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拔简章中各类别留学身份的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访问学者、博士后类别人员，如外语水平未达标，但系

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须提供可反映其外语水平的考试证明，如英语四级、六级考试、往年 WSK/TOEFL/IELTS 等各类外语考试成绩单复印件。此类人员若被录取，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报考相关考试，达到外语条件后方可派出。

5.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应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并上传。

6.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仅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无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

申请博士后类别人员还需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证书复印件；

网报时可将上述材料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7. 外文学习计划（申请访问学者、博士后人员无需提供）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项目单位审核并签字；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无国外导师，则由其国内项目单位所在院系审核其课程学习规划并加盖公章确认；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人应提交中外双方联合制定的学习计划，并由**中外双方导师/项目负责人签字**。如无外方导师，则需国内导师签字并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

学习计划不少于 1000 字，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项目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8. 成绩单复印件（申请访问学者、博士后人员无需提供）

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申请赴美国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如外方要求提交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如 GRE, GMAT 等），亦应提交相关成绩单复印件；

曾在国外接受学历教育人员可提供外文成绩单，如为英语以外语种，需另提供经国内项目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9. 收取学费明细表（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提交）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学费资助人员如在提交的邀请信/入学通知复印件中未注明留学所需费用信息，则须另行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复印件。学费明细表各项目及金额必须详细清晰。按学期收取学费的人员，需注明每学期的起止时间以及各学期的学费金额；

国家留学基金对留学身份为**联培博士、联培硕士、访问学者、博士后人员**，不提供学费资助。

10. 两封专家推荐信（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提交）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两封专家推荐信。推荐人不能是申请人国内导师，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是单位/部门负责人；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由受理单位上传。**

11. 国内导师推荐信（申请联培博士、联培硕士人员提交）

申请联培博士、联培硕士人员需提交国内导师推荐信，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由受理单位上传。**

12.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申请联培博士人员提交）

国内项目单位应组织专家对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的

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考察，并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可在国家留学网下载样表）。**由受理单位上传。**

13. 获奖证书复印件（申请访问学者、博士后人员提交）

应是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 超过 5 页（含）。如无，可不提交。

六、受理机构须提交的材料

1. 单位正式推荐公函（**纸质版**，须包含单位内选拔、公示及推荐情况等；受理机构为教育厅的，还需提交教育厅出具的公函）；
2. 《初选名单一览表》（纸质版，信息平台自动生成并打印）；
3. 《单位推荐意见表》（**线上提交**，信息平台自动生成）；
4. 两封专家推荐信（**线上提交**，针对申请学费资助人员）；
5. 国内导师推荐信（**线上提交**，针对申请联培博士、联培硕士人员）；
6.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线上提交**，针对申请联培博士人员，可在国家留学网搜索并下载样表）。

如有任何其它不明事宜，请与美大部创新项目工作组联系：

010-66093941

010-66093974

Email: cxxm@csc.edu.cn